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欣天科技（300615）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56250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辉	联系电话：0755-8356250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5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8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2019年4月18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监局在关于对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指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2017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会计估计变更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控管理不规范、财务管理存在缺陷。 2019年4月18日,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爱建证券督促并协助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要求进行了整改。公司对《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涉及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 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 落实到整改责任人, 明确了整改期限, 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整改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2019年5月20日,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2017年公司对应收账款无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了调整，增加了“确定无收回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当时没有对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	公司已经修订了《绩效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并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厂房租赁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公司所得税优惠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公司历史上通过香港新天向最终客户出口产品有关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由于向客户发送的资产管理计划宣传推介短信存在夸大宣传、未充分提示风险等问题以及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2019年6月28日，上海证监局向爱建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建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p> <p>2、由于未对公司快速交易系统进行有效管理，客户准入和用户权限管理不到位，未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交易账户及交易操作的合规性等问题，以及在未与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签订关于技术服务费标准的协议或合同的情况下，即向对方支付大额服务费用，2019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建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p> <p>3、2019年4月18日，爱建证券保荐的公司欣天科技由于2017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会计估计变更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控管理</p>

	不规范、财务管理存在缺陷等问题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建证券督促并协助欣天科技按照深圳证监局要求进行了整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华

曾 辉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4日